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工作动态](#)>> [部门信息](#)

包茂高速延安“8·26”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3年04月12日 09时41分 来源: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E-mail推荐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日前,《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复结案,现予发布。

2013年4月11日

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2年8月26日2时31分许,包茂高速公路陕西省延安市境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6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60.6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马凯、孟建柱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安全监管总局牵头,监察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组成的国务院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专家,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陈强，卧铺大客车驾驶人（已在事故中死亡），男，41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2002年12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2008年10月29日增驾取得大型客车准驾资格，准驾车型代号为A1，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高金良，卧铺大客车驾驶人（已在事故中死亡），男，49岁，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人。1993年6月1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2003年10月15日增驾取得大型客车准驾资格，准驾车型代号为A1、A2，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闪文全，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兼押运员，男，52岁，河南省焦作市人。1981年10月5日在部队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1985年5月4日换为地方驾驶证，准驾车型代号为A2，于2011年6月1日、6月7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取得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张军，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兼押运员，男，43岁，河南省焦作市人。1990年8月20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取驾驶证，准驾车型代号为A2、D，于2011年5月26日、7月15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取得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经调查，没有发现上述驾驶人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的迹象。其中：陈强、高金良、闪文全的驾驶资格和从业资格证齐全有效；张军的从业资格证齐全，但张军因连续两年以上未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至事故发生时，陈强连续驾驶时间达4小时22分，属疲劳驾驶。

（二）事故车辆情况。

卧铺大客车号牌为蒙AK1475，厂牌型号为宇通牌ZK6127HW型，核载39人，发生事故时实载39人。2010年3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2011年6月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班车类别为直达，无停靠站点，途经路线为京藏高速呼市至包头段、包茂高速包头至西安段。事故发生前，车辆的行驶速度为77.2公里/小时。

重型半挂货车由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罐式半挂车组成。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为豫HD6962，厂牌型号为解放牌CA4258P2K2T1EA81，准牵引总质量40吨；罐式半挂车号牌为豫H213A，厂牌型号为中集牌ZJV9403GHYDY。核定整备质量6.5吨，实际整备质量9.9吨，超出核定整备质量3.4吨；核定载货33.5吨，实际装载35.22吨甲醇，超载1.72吨。半挂牵引车、罐式半挂车于2011年4月7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4月6日。2011年4月8日在焦作市道路运输管

理局办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事故发生前，车辆的行驶速度为21.0公里/小时。

经调查，事故车辆的行驶证、运营资质、保险等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车辆制动性能无异常。其中：卧铺大客车运营线路符合规定；卧铺大客车和重型半挂牵引车符合出厂时的国家标准要求，但罐式半挂车出厂时实际整备质量与《公告》相关参数信息不一致。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包茂高速公路陕西省延安市境内484公里95米处，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包头（北）至西安（南）方向一侧，两条行车道宽均为3.75米，纵断面坡度为0.35%，平面上位于两个不设超高的反向圆曲线间直线连接处，前后圆曲线半径分别为2600米和2500米，视线良好。

事故发生路段右侧为安塞服务区，高速公路主路与服务区出口、入口连接形成的三角区均施划了车行道分界线、边缘线和导流线。服务区下行（南侧）驶入高速公路主路的加速车道宽5.25米、长219.38米，高速公路路侧提前设置了车辆合流指示标志。服务区上行（北侧）高速公路481公里600米、482公里600米和483公里300米处，分别设置了服务区2公里、服务区1公里和服务区出口三级指示标志。

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事故发生时天气晴间多云，能见度较好。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50年，1997年和2001年进行了两次企业改制，现为民营股份制运输企业，具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一级运营资质，共有车辆402辆。其中，蒙AK1475卧铺大客车的日常管理由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的客运三分公司负责，按照公司租赁线路、车主出资购车的模式经营。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份制运输企业，隶属于孟州市交通运输局。该公司具有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3项、8类）运营资质，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394辆。其中，豫HD6962重型半挂货车由该公司和个人共同出资购买，双方约定车辆登记在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共同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2年8月25日16时55分，蒙AK1475卧铺大客车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长途汽车站出发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出站时车辆实载38人。19时，车辆在呼包高速土默特右旗萨拉齐出口匝道处搭乘一名乘客，车辆乘务员也在此处下车。22时50分，该车在包茂

高速与榆神高速互通式立交桥处，搭载另外一名转乘乘客，此时卧铺大客车实载39人，期间车辆由陈强、高金良轮换驾驶。8月25日19时3分，豫HD6962重型半挂货车在尧州矿业陕西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装载35.22吨甲醇后，前往陕西省韩城市昌顺化工厂，期间车辆由闪文全、张军轮换驾驶。

8月26日2时15分，重型半挂货车进入安塞服务区停车休息并更换驾驶员。2时29分，闪文全驾驶重型半挂货车从安塞服务区出发，违法越过出口匝道导流线驶入包茂高速公路第二车道。此时，卧铺大客车正沿包茂高速公路由北向南在第二车道行驶至安塞服务区路段。2时31分许，卧铺大客车在未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的情况下，正面追尾碰撞重型半挂货车。碰撞致使卧铺大客车前部与重型半挂货车罐体尾部较合，大客车右侧纵梁撞击罐体后部卸料管，造成卸料管竖向球阀外壳破碎，导致大量甲醇泄漏。碰撞也造成卧铺大客车电气线路绝缘破损发生短路，产生的火花使甲醇蒸气和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发生爆燃起火，大火迅速引燃重型半挂货车后部和卧铺大客车，并沿甲醇泄漏方向蔓延至附近高速公路路面和涵洞。事故共造成大客车内36人死亡、3人受伤，大客车报废，重型半挂货车、高速公路路面和涵洞受损，直接经济损失3160.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陕西省延安市公安交警、消防官兵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延安市、安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施救，卫生部门调集专家及医护人员全力救治伤员。接报后，陕西省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陕西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安全监管、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施救工作。随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及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于当日下午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人民政府接报后，立即组织安全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和相关地市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协助做好事故善后赔付和调查工作。

8月26日17时45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事发路段恢复通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卧铺大客车驾驶人陈强遇重型半挂货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时，本应能够采取安全措施避免事故发生，但因疲劳驾驶而未采取安全措施，其违法行为在事故发生中起重要作用，是导致卧铺大客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货车的主要原因。

2. 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闪文全从匝道违法驶入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其违法行为也在事故发生中起一定作用，是导致卧铺大客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货车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执行《内蒙古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落地休息制度》，未认真督促事故大客车在凌晨2点至5点期间停车休息；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大客车驾驶人夜间疲劳驾驶的问题失察。

2.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未纠正事故重型半挂车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内部备案、没有参加过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未认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动态监控工作，对事故重型半挂车未按规定配备两名合格驾驶员和超量装载危险货物等问题失察。

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路客运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1）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道路客运市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力，对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

（2）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对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

4. 河南省焦作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1）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及公路运输管理所组织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力，未认真督促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整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2）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指导孟州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不力，对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检查不到位。

（3）焦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

5. 陕西省延安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1）陕西省延安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对包茂高速安塞服务区出口加速车道的通行秩序疏导不到位，对车辆违法越过导流区进入高速公路主线缺乏有效管控措施。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开展客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

(3)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排查建档、安全教育等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郭永正,卧铺大客车车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取保候审。

2. 史云峰,卧铺大客车车主、乘务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3. 闪文全,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兼押运员。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2012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10月19日被批准逮捕。2013年1月15日被移送起诉。

4. 张军,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兼押运员。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2012年9月15日被刑事拘留,10月19日被批准逮捕。2013年1月15日被移送起诉。

5. 李海滨,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三分公司安全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6. 田瑞玲,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三分公司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1月14日被取保候审。

7. 王瑞霞,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部GPS监控值班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8. 陈莲萍,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部GPS监控值班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9. 高小军,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部部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10. 史全伟,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客运和安全技术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9月29日被批准逮捕,11月14日被取保候审。

以上人员均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属中共党员的,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当地纪检机关或有管辖权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

分。

(二)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 彭绍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开展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未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驾驶员落地休息制度，未解决好公司GPS监控系统无法对超时驾驶问题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李作强，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货科科长。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不力，未纠正事故车辆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内部备案、没有参加过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对事故车辆未按规定配备两名合格驾驶员和超量装载危险货物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席育才，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事故车辆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内部备案、没有参加过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姚河江，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分管危货科。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车辆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内部备案、没有参加过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车辆未按规定配备两名合格驾驶员和超量装载危险货物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 钱兆华，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分管安全科。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事故车辆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内部备案、没有参加过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赵东升，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7. 王怀青，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途客运分局驻呼运站管理所所长。开展旅客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刘惠，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途客运分局副局长兼驻南站管理所所长，分管驻呼运站管理所。指导督促驻呼运站管理所开展旅客运

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刘凯，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途客运分局局长。组织开展客运市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0. 兰永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分管长途客运分局。组织开展客运市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长途客运分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1. 张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2. 王威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委书记。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3. 田修洞，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路运输管理所维修科科长，负责危货运输企业监管工作。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力，未认真督促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整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邓秋霞，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分管维修科。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分管科室及有关人员履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检查职责的情况监督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 刘海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6. 宋铭兴，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下属运输企业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力，对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7. 马复兴，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分管孟州市公路运输管理所。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孟州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 郭新明，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副书记。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到位，对下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9. 王保宏，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分管孟州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到位，对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0. 岳劲涛，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管理科科长。指导孟州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未认真督促解决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1. 刘瑞禄，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分管货运管理科。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对分管科室及有关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2. 郑保山，河南省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3. 杨战国，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分管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到位，对焦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有关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4. 王治军，中共党员，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安塞中队中队长。作为2012年8月26日凌晨当班值班领导，对包茂高速安塞服务区出口加速车道通行秩序疏导不到位，对车辆违法越过导流区进入高速公路主线缺乏有效管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5. 齐晓飞，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大队副大队长。开展客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6. 程鸿，中共党员，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副所长，孟州市客货运机动车及驾驶人源头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分管驾驶证管理工作。开展车辆及驾驶人排查建档、宣传教育等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三）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内蒙古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河南省相关部门对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安委办〔2011〕50号）。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并落实本地区实施《意见》和《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中有关新制度、新措施的可操作性意见和办法，明确细化责任分工方案，确保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落到实处。要切实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手段和方法，建立由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等机构牵头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联动、数据共享、联合执法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加强长途卧铺客车安全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长途卧铺客车安全管理措施，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要加大对现有长途客运车辆的清理整顿，对于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等级不达标的，要坚决停运并彻底整改。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充分利用车辆动态监控手段加大对车辆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等制度，杜绝驾驶人疲劳驾驶。

（三）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认真履行承运人的义务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条件下的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随意停靠。要对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用于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罐式车辆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生产一致性要求的，要积极联系生产企业进行改造。要建立驾驶人驾驶资质、从业资质、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的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动态监管。

（四）加大道路路面秩序巡查力度。

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路面秩序管控，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对7座以上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实行“六必查”，坚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要加强高速公路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针对高速公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研判，提前优化警力部署，提升工作成效。要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处设立临时执勤点，加强交通流量集中路段的巡逻，严查严纠违法占道、疲劳驾驶、超速超载、高速公路上下客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意见》有关客运车辆夜间安全通行方面的新要求，科学调整勤务，改进执勤执法方式，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并督促指导运输企业相应调整动态监控系统设定的行驶速度预警指标，确保夜间客运车辆按规定运行。

（五）着力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要高度重视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采用案例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要按照相关要求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定期对客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并对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的效果进行考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还应当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强化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应急演练，确保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要督促运输企业建立驾驶员档案，定期进行考核，及时了解掌握驾驶员状况，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驾驶机动车辆。

（六）尽快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强度，优化车辆罐体阀门等装置的连接方式，提升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被动安全性。要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口加减速车道长度、导流区物理隔离设施设置标准等内容进行适当修订和细化。要借鉴剧毒化学品和爆

炸品运输相关管理措施，研究进一步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综合措施。要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机制，尽快出台动态监管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管理使用规定，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指导和管理。

国务院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相关链接

- 图表：京台高速山东段发生多起交通事故
- 青银高速淄博段交通事故致13人死亡
- 包茂高速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 滨保高速天津“10·7”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 大客车多项交通违法行为是滨保高速交通事故主因
- 广州沿江高速南岗段重大交通事故原因已查明

图片图表



李源潮出席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全国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并讲话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大会举行



杨洁篪会见英国国际开发大臣



英国首相卡梅伦会见杨洁篪



黄韩侯铁路侯西段电气化复线施工



贵阳：开春招聘忙

栏目推荐

领导活动
最新文件

人事任免
法律法规

网上直播
央企在线

在线访谈
新闻发布

政务要闻
应急管理

执法监管
服务信息

(责任编辑: 康丽琳) [【纠错】](#)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